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 (進出口條例) (第 60 章)
 (進出口(戰略物品)規例)

預先分類結果

申請表收據編號：	04987653	發出日期：	01-MAR-2004
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

本結果是根據申請人在上述申請表上填報及聲明的資料發出，並受下文(E)項所列的使用條件，以及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 60 章)及《進出口(戰略物品)規例》下任何適用的條文限制。

(A) 申請人

名稱及地址： BCD 公司 香港德輔道 267-275 號 901 室	商業登記號碼/香港身份證號碼/護照號碼： 12345678-000 電話號碼： 23456790 傳真號碼： 23456789
---	--

(B) 貨品

品牌/製造商名稱	型號/部件號碼	貨物描述	來源國家(地方)
XYZ	A1234AM	XYZAM 圖文傳真機	美國

中文譯本只供參考用

(C) (B)項所述貨品的最終用途

用作儲備及再轉售與民事最終用戶

(D) 預先分類結果

- 根據《進出口(戰略物品)規例》，(B)項所述貨品如並非用作與核子、生物或化學武器的用途或可發射該等武器的導彈有關的活動，則付運該等貨品無需具備進口/出口許可證。
- 不過，(B)項所述貨品可能受香港法例下其他條例/規例訂明的簽證/許可證規定限制^a。

Department

(E) 預先分類結果及／或預先分類參考編號的使用條件

- (1) 本預先分類結果及／或上述預先分類參考編號，是根據上述申請表上填報及聲明的資料發出及／或分配。在該申請表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，會令本結果及／或預先分類參考編號失效。作出虛假聲明，提供虛假資料，未經授權而更改預先分類結果及／或預先分類參考編號，以及使用偽造或未經授權而更改的預先分類結果及／或預先分類參考編號，會遭重罰。
- (2) 在許可證申請表上註明上述預先分類參考編號，可加快工業貿易署處理有關申請，但並不代表工業貿易署一定會就該申請發出許可證。
- (3) (B)項所述貨品如分類為戰略物品，申請人獲發本預先分類結果，但本結果並不會豁免申請人遵守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 60 章)第 6A 條的領取許可證規定。申請人必須在輸入或輸出有關貨品前，提交許可證申請並取得許可證。
- (4) 申請人在申請表上填寫本預先分類結果及／或預先分類參考編號時，應確保付運貨品及／或許可證申請表所載貨品，與在本預先分類結果中獲預先分類及／或獲備配預先分類參考編號的貨品相回(即品牌、型號、技術特點／規格等相同)。根據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 60 章)，濫用預先分類結果及／或預先分類參考編號，或在許可證申請中作失實陳述，均構成嚴重罪行，當局會向申請人採取法律行動及／或行政制裁，並會暫停或撤銷為申請人提供許可證服務。
- (5) 違反工業貿易署署長所定的任何預先分類結果及／或預先分類參考編號使用條件，會令本預先分類結果及／或預先分類參考編號遭取消、吊銷或暫時吊銷，當局並會對有關人士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及／或行政制裁。
- (6) 本預先分類結果及／或預先分類參考編號是發給及／或提供予申請人，以便其輸入／輸出本結果載列的貨品之用，不得轉讓。
- (7) 工業貿易署為了維護公眾利益，可將本結果所載的所有或任何資料，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。
- (8) 工業貿易署署長為了維護公眾利益，有權按需要施加額外的預先分類結果及／或預先分類參考編號使用條件。該等額外條件可經由工業貿易署發出的通告公布。
- (9) (D)項所列預先分類結果是有可能改變的，特別是工業貿易署署長按命令修訂《進出口(戰略物品)規例》後。在該情況下，(D)項所列預先分類結果可能會失效。申請人應提交另一份預先分類申請，再查證有關貨品的管制情況。

由工業貿易署戰略貿易管制科分類組處理本結果

X Y CHAN

(陳笑庭代行)



預先分類結果完結

註：

根據《進出口條例》或香港法例下其他條例／規例的條文，除戰略物品外，還有若干其他物品的進口及／或出口被禁止或受管制。該等物品須具備由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的簽證、許可證或證明書，並受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限制。該等物品包括受管制化學品、超過 111.9 千瓦特 (150 匹馬力) 的舷外引擎、耗蝕臭氣層物質、除害劑、藥劑產品、藥物及危險藥物、無線電傳送設備、放射性物質／輻照儀器。如有疑問，請向工業貿易署或有關許可證當局查詢。工業貿易署網頁(<http://www.tid.gov.hk>)載有更多關於受進出口管制物品的資料，可供瀏覽。

中文譯本只供參考用